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为

1,300,000 股、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授予价格为 8.54 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89)。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
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17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
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表决情况如下:

1、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吴有林、黄华栋回避表决。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吴有林、周通、黄华栋、吴俊回避表决。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90)。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91)。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股份总数由 517,829,056 股增加至 673,177,7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7,829,056 元变更为人民币 673,177,773 元,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92)。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3）。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